

证券代码：002328

证券简称：新朋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19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5月18日14:0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5月18日上午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青浦区华隆路1698号5楼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宋琳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8人，代表股份280,313,61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.320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268,161,34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.746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8人，代表股份12,152,27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574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2人，代表股份12,163,81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

股份的1.576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11,54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1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8人，代表股份12,152,27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5746%。

8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管出席会议。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二、提案的审议情况

会议对下列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，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69,737,54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.2271%；反对10,504,97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.7476%；弃权71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5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587,74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.0530%；反对10,504,97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.3625%；弃权71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845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69,728,74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.2239%；反对10,513,77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.7507%；弃权71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5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578,94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.9806%；反对10,513,77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.4348%；弃权71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845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69,701,66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.2143%；反对10,540,85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.7604%；弃权71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5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551,86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.7580%；反对10,540,85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.6575%；弃权71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845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69,417,14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.1128%；反对10,845,17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.8689%；弃权51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8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267,34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.4189%；反对10,845,17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.1593%；弃权51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217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70,173,44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.3826%；反对9,534,87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.4015%；弃权605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15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023,64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.6366%；反对9,534,87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.3872%；弃权605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9762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支付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69,099,24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.9993%；反对11,145,87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.9762%；弃权68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49,44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8054%；反对11,145,87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.6314%；弃权68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631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支付外部监事年度津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69,100,44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.9998%；反对11,144,67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.9758%；弃权68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50,64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8153%；反对11,144,67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.6215%；弃权68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631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69,995,56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.3191%；反对10,256,65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.6590%；弃权61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845,76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.1742%；反对10,256,65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.3210%；弃权61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

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048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70,066,265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.3443%; 反对9,334,851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.3301%; 弃权912,50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9,500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255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, 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,916,460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.7554%; 反对9,334,851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.7428%; 弃权912,50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9,500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5018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见证, 并发表法律意见: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; 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、有效的资格;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出具的《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关于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19日